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67	1,688
銷售成本		(1,392)	(1,370)
毛利		375	318
其他收入		43	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	3
分銷成本		(32)	(46)
行政開支		(188)	(301)
就商譽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5	(516)	(55)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72)	(110)
其他開支		(71)	(116)
財務成本	7	(48)	(72)
未計法律程序和解及稅項前虧損		(433)	(241)
法律程序和解	14	(76)	(969)
除稅前虧損		(509)	(1,210)
稅項	6	(36)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7	(545)	(1,216)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重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8	<u>(77)</u>	<u>(41)</u>
年度虧損	7	(622)	(1,2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4)</u>	<u>1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	<u>(626)</u>	<u>(1,24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560)	(1,2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68)</u>	<u>(41)</u>
		<u>(628)</u>	<u>(1,266)</u>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15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9)</u>	<u>-</u>
		<u>6</u>	<u>9</u>
		<u>(622)</u>	<u>(1,2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570)	(1,2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68)</u>	<u>(41)</u>
		<u>(638)</u>	<u>(1,253)</u>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21	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9)</u>	<u>-</u>
		<u>12</u>	<u>7</u>
		<u>(626)</u>	<u>(1,246)</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36)</u>	<u>(2.75)</u>
攤薄		<u>(1.36)</u>	<u>(2.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21)</u>	<u>(2.66)</u>
攤薄		<u>(1.21)</u>	<u>(2.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	213
投資物業		1	40
可供銷售投資		30	48
遞延稅項資產		57	84
品牌及商標		1,609	1,677
其他資產		7	8
商譽		13	530
		<u>1,742</u>	<u>2,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	1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73	1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4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425
可收回稅項		1	2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6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8	315
		<u>497</u>	<u>1,1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51	1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24	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0	431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1	1
稅項負債		4	7
信託收據貸款		–	264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	227
無抵押銀行貸款		–	8
融資租賃承擔		–	15
衍生金融工具		–	30
債券		45	–
		<u>534</u>	<u>1,195</u>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14	870	890
		<u>1,404</u>	<u>2,0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907)</u>	<u>(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5</u>	<u>1,615</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	53
衍生金融工具		-	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671	53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	84
		<u>732</u>	<u>733</u>
淨資產		<u><u>103</u></u>	<u><u>8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1,819)	(1,1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結餘		<u>(600)</u>	<u>104</u>
非控制性權益		<u>703</u>	<u>778</u>
權益總額		<u><u>103</u></u>	<u><u>882</u></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給予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八年）」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九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應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外：

- (a)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以後發生的企業合併將根據新要求進行確認。其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企業合併發生的交易費用，例如中間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此前，這些費用均作為企業合併成本的一部分核算，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若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本集團持有被收購方權益，該等權益將視為於取得控制權日處置並按公平價值再收購。此前，使用階段法，即是假定每個收購階段均累計所得來計算商譽。
 - 或有代價將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或有代價計量的任何後續變更將會在損益中確認，除非這些後續變更是於購買日起十二個月內獲得來自有關購買日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信息，在該情況下，其將確認為對企業合併成本的調整。此

前，或有代價僅當支付或有代價符合可能性和可靠性計量標準時才在購買日予以確認。或有代價的任何後續變更及其結算先前確認為對企業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如果被購買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抵扣差異而且未能在收購日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要求，則其後任何該等資產的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如此前的會計政策調整商譽。
- 有關於被購買方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計量，除按照本集團的現有政策，即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外，本集團將來亦可就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將會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企業合併。購買日為應用經修訂準則前的企業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並無任何調整。

(b)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非全資附屬公司發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於該實體的權益比例分配，即使這將導致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此前，如果分配虧損至非控制性權益會導致出現虧絀結餘，則虧損僅會在非控制性權益有約束性義務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規定，該項新會計政策會按未來應用法應用，因此並無就以前期間作出重報。
- 如果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有關交易會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制性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交易，因此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如果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制性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交易，因此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此前，本集團會分別將有關交易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並分別影響到商譽或損益。

-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經修訂後的準則要求本集團應按其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應在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失去控制權的損益應計入損益，金額為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兩者之間的差額。此外，由於採用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如果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意處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重分類為持有待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有關持有待售的準則)，而不論本集團保留權益的程度。以前，有關交易作為部分出售處理，並影響到損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過渡性規定，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當期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並無就以前期間作出重報。對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處置在若干附屬公司中的部分權益，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是將收到的代價相對處置淨資產份額的賬面金額之間的虧蝕7,000,000港元直接計入權益(其他儲備)。如果應用以前的會計政策，則該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c) 為了與上述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互相一致，以及由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投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如果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前持有被購買方權益，則該等權益應按照於獲得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被出售並按公平價值重新取得處理。以前會應用分步法，據此，商譽應當作是在每一個收購階段累積來計算。
- 如果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有關交易將按處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入賬，任何餘下權益則當作重新取得而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確認。以前，有關交易作為部分處置處理，並影響到損益。

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過渡性規定互相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按未來適用法於當期或未來期間的交易應用，因此並無就以前期間重報。

- (d)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發出之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差不多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此修改前，土地(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重分類。

- (e)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有期貸款如果載有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要求隨時償還，則在財務狀況表內，有關有期貸款須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有否發生失責事項，亦不論貸款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內所載的要求，本集團已經更改其有關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的會計政策。以前，有關有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日期來決定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長期貸款，因此，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ii) 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iv)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iv)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vi)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vii)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v)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ii)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iii)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ii)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 (i)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i)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ii)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v)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v)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vi)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vii)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現有可供銷售投資的分類及其公平價值變動的處理外，採用該等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7,000,000港元，其並不包括附註14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義務及相關應計開支87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17內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其一切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責任。

在市場狀況並無任何不可預見變動的規限下，根據對個別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需要的評估，董事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從業務產生足夠資金，繼續存在經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ccolade Inc. (「Accolade」)已經向本公司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其尚未支付財務責任。董事認為，Accolade具有財務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3.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	1,644	1,540
特許權收入	123	148
	<hr/>	<hr/>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767	1,688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	146	643
	<hr/>	<hr/>
	1,913	2,331

4.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業務，其主要組成本集團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績已經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分銷

Emerson

分銷及特許權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 (雅佳)、

Sansui (山水) 及Nakamichi (中道)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及加工服務

(a) 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品牌分銷			未分配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綜合
	Emerson 百萬港元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 外界客戶	1,605	39	-	-	1,644	146	-	1,790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57	66	-	-	123	-	-	123
總計	<u>1,662</u>	<u>105</u>	<u>-</u>	<u>-</u>	<u>1,767</u>	<u>146</u>	<u>-</u>	<u>1,91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4</u>	<u>38</u>	<u>4</u>		196	(4)		19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	(21)			(21)
					175			1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3)	(42)		1	(44)	(8)		(5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 之收益	7	-		-	7	-		7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 耗蝕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13)		(13)
品牌及商標	-	(72)		-	(72)	-		(72)
商譽				(516)	(516)	-		(516)
可供銷售投資				(1)	(1)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76	76	(2)		74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6	6	(1)		5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8)	(18)	-		(18)
法律程序和解				(76)	(76)	-		(76)
利息收入				2	2	-		2
財務成本				(48)	(48)	(49)		(97)
稅項				(36)	(36)	-		(36)
年度虧損					<u>(545)</u>	<u>(77)</u>		<u>(622)</u>
資產：								
分部資產	<u>1,085</u>	<u>2,187</u>	<u>(1,158)</u>	<u>125</u>	<u>2,239</u>	<u>-</u>	<u>-</u>	<u>2,239</u>
負債：								
分部負債	<u>677</u>	<u>3,704</u>	<u>(4,080)</u>	<u>1,835</u>	<u>2,136</u>	<u>-</u>	<u>-</u>	<u>2,13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5</u>	<u>1</u>	<u>-</u>	<u>1</u>	<u>7</u>	<u>47</u>	<u>-</u>	<u>54</u>
資本性支出	<u>2</u>	<u>-</u>	<u>-</u>	<u>-</u>	<u>2</u>	<u>1</u>	<u>-</u>	<u>3</u>

二零零九年(重報)	品牌分銷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Emerson 百萬港元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 外界客戶	1,514	25	-	1	1,540	643	-	2,183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51	97	-	-	148	-	-	148
分部間的銷售	-	10	-	-	10	-	(10)	-
總計	<u>1,565</u>	<u>132</u>	<u>-</u>	<u>1</u>	<u>1,698</u>	<u>643</u>	<u>(10)</u>	<u>2,3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u>	<u>20</u>	<u>2</u>		67	(7)		60
未分配企業支出				(47)	(47)			(47)
					20			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	63		2	64	-		64
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2)		(2)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 耗蝕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14)		(14)
品牌及商標	-	(110)		-	(110)	-		(110)
商譽				(55)	(55)	-		(55)
可供銷售投資				(2)	(2)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	-		3
呆賬撥備				-	-	(5)		(5)
可交換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1	1	-		1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92)	(92)	-		(92)
法律程序和解				(969)	(969)	-		(969)
利息收入				2	2	7		9
財務成本				(72)	(72)	(19)		(91)
稅項				(6)	(6)	(1)		(7)
年度虧損					<u>(1,216)</u>	<u>(41)</u>		<u>(1,257)</u>
資產：								
分部資產	<u>1,133</u>	<u>1,942</u>	<u>(629)</u>	<u>667</u>	<u>3,113</u>	<u>3,298</u>	<u>(2,711)</u>	<u>3,700</u>
負債：								
分部負債	<u>799</u>	<u>1,962</u>	<u>(2,312)</u>	<u>1,817</u>	<u>2,266</u>	<u>2,985</u>	<u>(2,433)</u>	<u>2,81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6</u>	<u>4</u>	<u>-</u>	<u>4</u>	<u>14</u>	<u>54</u>	<u>-</u>	<u>68</u>
資本性支出	<u>35</u>	<u>1</u>	<u>-</u>	<u>-</u>	<u>36</u>	<u>1</u>	<u>-</u>	<u>37</u>

(b) 地區資料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 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報)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報)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報)
亞洲	84	141	83	364	-	3
北美洲	1,679	1,539	422	404	2	21
歐洲	4	8	-	1	-	-
未分配	-	-	1,609	1,677	-	12
	<u>1,767</u>	<u>1,688</u>	<u>2,114</u>	<u>2,446</u>	<u>2</u>	<u>36</u>

5. 就商譽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商譽耗蝕虧損乃有關於本集團所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的投資。其相當於報告期末時其賬面值超出其根據市場資本值釐定之公平價值的部分。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	1	-	-	1	1
海外	10	5	-	-	10	5
上年度(多撥備)/ 少計提						
香港	(3)	-	-	-	(3)	-
海外	1	(3)	-	1	1	(2)
遞延稅項						
香港	2	-	-	-	2	-
海外	25	3	-	-	25	3
	<u>36</u>	<u>6</u>	<u>-</u>	<u>1</u>	<u>36</u>	<u>7</u>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6	12	41	41	47	53
租賃資產	-	1	6	13	6	14
	<u>6</u>	<u>13</u>	<u>47</u>	<u>54</u>	<u>53</u>	<u>67</u>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9	24	5	5	24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3	3	4	4
	<u>20</u>	<u>25</u>	<u>8</u>	<u>8</u>	<u>28</u>	<u>33</u>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透支 及貸款的利息	1	8	28	12	29	20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	-	1	-	1
債券利息	6	14	-	-	6	14
應付關聯公司 款項利息	31	32	-	-	31	32
其他	10	18	21	6	31	24
	<u>48</u>	<u>72</u>	<u>49</u>	<u>19</u>	<u>97</u>	<u>91</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	10	-	-	10	10
上年度少計提	-	-	2	-	2	-
	<u>10</u>	<u>10</u>	<u>2</u>	<u>-</u>	<u>12</u>	<u>10</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	99	14	19	99	118
退休福利成本	7	14	12	3	19	17
	<u>92</u>	<u>113</u>	<u>26</u>	<u>22</u>	<u>118</u>	<u>13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2	1,370	15	511	1,407	1,881
包括在其他開支之						
其他資產攤銷	1	1	-	-	1	1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6)	-	1	5	(5)	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44	(64)	8	-	52	(6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						
之收益	(7)	-	-	-	(7)	-
就物業、機器及						
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	-	13	14	13	14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						
之耗蝕虧損	1	2	-	-	1	2
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2	-	2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						
價值變動	-	(1)	-	-	-	(1)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8	92	-	-	18	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6	-	(1)	-	15
利息收入	(2)	(2)	-	(7)	(2)	(9)
	<u>1,392</u>	<u>1,370</u>	<u>15</u>	<u>511</u>	<u>1,407</u>	<u>1,881</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度內的業績：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46	643
銷售成本	(110)	(629)
毛利	36	14
其他收入	20	36
分銷成本	-	(1)
行政開支	(53)	(48)
其他開支	(31)	(22)
財務成本	(49)	(19)
稅項	-	(1)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	(77)	(41)
非控制性權益	9	-
	<u>(68)</u>	<u>(41)</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0)	(1,2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8)	(41)
	<u>(628)</u>	<u>(1,266)</u>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5港元(二零零九年：0.09港元)。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性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72	138
3 – 6個月	–	1
6個月以上	1	2
	<u>73</u>	<u>141</u>

1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款項6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款項67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方需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42	163
3 – 6個月	1	1
6個月以上	8	25
	<u>51</u>	<u>189</u>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116	32	169	35
其他應付款項	273	29	214	47
其他借款	-	-	41	-
已收訂金	1	-	7	2
	<u>390</u>	<u>61</u>	<u>431</u>	<u>84</u>

14. 法律程序和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高院商業訴訟案件編號37/2005及40/2005中其他所有答辯人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與起訴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責任下，本公司將存入最多969,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款項，作為其應付起訴人的最高義務，並將會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起訴人就和解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起訴人同意就餘額約801,000,000港元（包括延長費約47,000,000港元）的最後付款日期延長四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延長費及相關開支已經於本年度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和解義務餘額及相關應計開支為870,000,000港元。

誠如附註17內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其一切有關和解協議的責任。

15. 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有關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惟尚未宣布判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有另一宗針對幾名被告人的案件向美國加州聯邦法院提交，亦聲稱本公司及另外幾家公司為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的代表。有關申訴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送達。被告人對加州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但不成功。有關案件將會繼續。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應收賬款、存貨及銀行結餘 之法定抵押	-	572
(b) 可供銷售投資之法定抵押	30	47
(c)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	30
(d)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之法定抵押	-	20
(e) 已抵押之品牌及商標	-	602
(f)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	71
(g) 已抵押投資物業	-	39
(h) 已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上市股份	312	225
(i)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30	27
	<u>372</u>	<u>1,633</u>

17. 報告期後事項

得到Accolade的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解除其一切有關於附註14內所詳述之法律程序有關的尚未支付和解責任。9,853,882股Emerson Radio Corp.股份已經抵押予金融機構，以作僅為解除本公司有關和解責任而授予Accolade若干附屬公司之過渡性貸款融資的部分抵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為62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虧損則為1,2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之虧損就無形資產所確認之耗蝕虧損合共588,000,000港元，包括其擁有40%權益之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的商譽耗蝕虧損516,000,000港元（相當於其賬面值超出其根據市場資本值釐定之公平價值的部分），以及因應全球消費者電子市場持續萎縮後就若干商標而須確認的耗蝕虧損72,000,000港元。該等耗蝕虧損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1,76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收入則為1,688,000,000港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為37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毛利則為31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以前包括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及品牌分銷部門（「品牌分銷部門」）。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已經連續多年錄得經營虧損。有鑑於製造消費者電子產品之邊際利潤持續倒退、中國經營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不斷升值，預計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將不會在可見將來轉虧為盈。為將本集團的資源善用於其他有利潤的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將虧損中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出售予第三者。目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品牌分銷部門。因此，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品牌分銷部門的收入及業績列為持續經營業務，而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則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分銷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分銷及特許權經營業務。

Emerson

Emerson是北美洲廣受歡迎之品牌，專注於各種入門級別至中等價格之影音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Emerson Radio」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

於二零一零年，Emerson之收入為1,66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565,000,000港元。其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4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54,000,000港元。經營溢利之改善主要由於實施能發揮Emerson之核心能力的有效經營策略，為北美洲顧客提供種類更廣泛的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所致。

預計美國政府實施一連串刺激經濟的政策及措施將會繼續取得成效，並改善消費者氣氛。對於Emerson在二零一一年業務表現，本集團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環球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本分部之收入為10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溢利為3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20,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歐洲的消費者市場氣氛持續欠佳所致。經營溢利改善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儘管消費者電子市場依然尚未明朗，然而，雅佳、山水及中道之特許權經營業務目前的模式已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定期的收入。本集團將會透過改善其競爭力及環球市場認知，繼續專注於擴大該等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前，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提供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包括為海外及當地顧客提供高準確度技術工程合同服務。由於本集團不打算在未来自行從事任何製造業務，因此，在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收入及業績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之收入為14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收入則為6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淨虧損為7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虧損41,000,000港元。收入大幅減少是由於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務由生產製成品完全改為提供加工服務所致。淨虧損轉差乃由於邊際利潤持續減少以及中國經營成本大幅上漲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定將竭力專注於品牌分銷經營業務，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239,000,000港元，乃以總權益103,000,000港元（包括非控制性權益703,000,000港元）及總負債2,136,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5，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關聯公司提供的借款及短期借貸（銀行就此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8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90%，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1,432,000,000港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103,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7,000,000港元，其並不包括附註14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義務及相關應計開支87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17內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解除其一切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責任。

在市場狀況並無任何不可預見變動的規限下，根據對個別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需要的評估，董事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從業務產生足夠資金，繼續存在經營。Accolade已經向本公司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其尚未支付財務責任。董事認為，Accolade具有財務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Accolade已經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681,000,000港元，其中67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方須償還。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固定利率或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加拿大元、日圓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加拿大元及日圓相對美元及港元之波動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372,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在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4.1有關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法律程序

有關本集團法律程序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有關重點事項的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屬經修訂，以包括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點事項的披露，詳情如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垂注附註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貴集團虧損為6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37,000,000港元，並不包括附註14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金額及相關應計開支870,000,000港元。

上述情況及按附註2所載，反映 貴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乎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Accolade Inc.對 貴集團需要的持續經營資金的支持，而Accolade Inc.已經向 貴公司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其尚未支付財務責任。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如 貴集團未有持續經營能力而作出相關調整。」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於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所列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獲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及韓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勤生先生、蔡克剛先生及Martin Ian Wright先生。